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 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银行核准后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 51%为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86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在前款所述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对部分债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尚未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债权的保证期间。

4、担保范围

(1) 债权本金：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6,860 万元。

(2) 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单位经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经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3309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东
注册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兽药经营；动物诊疗；食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批发：II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

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6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599.80	92,147.25
负债总额	90,799.67	86,342.73
净资产	5,800.13	5,804.52
资产负债率	93.99%	93.70%
营业收入	76,662.01	38,663.18
利润总额	-1,433.12	4.39
净利润	-1,382.58	4.39

经核查，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20,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640.34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990.34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